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自願性公告 – 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轉讓部門 之 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澳博及澳娛已於2011年11月20日訂立澳門部門轉讓協議及澳博、澳娛及澳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訂立香港部門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澳博將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轉讓日期接管部門的營運。接管將涉及（其中包括）(i)轉讓有關部門的若干僱員的僱傭合約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ii)澳博或其附屬公司與澳娛訂立或轉讓租賃協議；(iii)從澳娛收購部門的若干資產；及(iv)轉讓若干商業合同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部門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建議轉讓完成後，預期可減少本集團與澳娛集團之間有關上述服務的大量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建議轉讓預計將提高部門的營運效率，因為本集團在獲得完全控制權後，能將該等部門的營運與自身的現有營運進行精簡整合。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澳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及建議轉讓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故建議轉讓豁免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澳娛的共同意願，即本集團接管當前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的澳娛集團的若干部門的營運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澳博及澳娛已於2011年11月20日訂立澳門部門轉讓協議及澳博、澳娛及澳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訂立香港部門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澳博將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轉讓日期接管部門的營運。接管將涉及（其中包括）(i)轉讓有關部門若干僱員的僱傭合約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ii)澳博或其附屬公司與澳娛訂立或轉讓租賃協議；(iii)從澳娛收購部門的若干資產；及(iv)轉讓若干商業合同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 日期： 2011年11月20日（就澳門部門轉讓協議而言）及於2011年11月（就香港部門轉讓協議而言）
- 訂約方： 澳博及澳娛及／或澳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澳娛向澳博轉移僱員： 根據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澳博及澳娛將促使澳娛向澳博或其附屬公司轉移若干僱員。將被轉移的僱員目前均任職於澳娛集團各部門，即(i)地產工程部；(ii)澳門服務部；(iii)公關秘書處；(iv)機電工程部；(v)貨倉部；(vi)車務部；及(vii)香港服務部。
- 部門目前所佔用物業的用途： 就部門目前佔用的若干物業，(i)澳博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澳博或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有關物業的承租人；(ii)澳博或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履行現有租約（澳博或其附屬公司現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或(iii)澳娛作為物業承租人的身份應無償向澳博或其附屬公司轉讓。
- 轉讓資產： 部門若干資產應以協定代價（經參考標的資產的賬面淨值）或按車務部所擁有車輛的市值轉讓予澳博或其附屬公司。
- 轉讓商業合同： 部門訂立的若干商業合同應無償轉讓予澳博或其附屬公司，惟須經相關訂約方同意。

建議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董事會認為部門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建議轉讓完成後，預期可減少本集團與澳娛集團之間有關上述服務的大量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建議轉讓預計將提高部門的營運效率，因為本集團在獲得完全控制權後，能將該等部門的營運與自身的現有營運進行精簡整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澳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及建議轉讓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故建議轉讓豁免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部門」 | 指 | 澳娛的八個部門，即(i)地產工程部；(ii)澳門服務部；(iii)公關秘書處；(iv)碼頭公關部；(v)機電工程部；(vi)貨倉部；(vii)車務部；及(viii)香港服務部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 | 指 | 現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各部門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部門轉讓協議」 | 指 | 澳博與澳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轉讓香港服務部將於2011年11月訂立的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部門轉讓協議」 | 指 | 澳博與澳娛就建議轉讓澳娛的七個部門於2011年11月20日訂立的協議，即(i)地產工程部；(ii)澳門服務部；(iii)公關秘書處；(iv)碼頭公關部；(v)機電工程部；(vi)貨倉部；及(vii)車務部 |
| 「建議轉讓」 | 指 | 根據轉讓協議建議轉讓澳娛集團的部門予本集團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
| 「澳博」 | 指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澳娛」 | 指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澳娛集團」 | 指 |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協議」 | 指 | 澳門部門轉讓協議及香港部門轉讓協議 |

| | | |
|--------|---|--------------------------------------|
| 「轉讓日期」 | 指 | 2012年1月1日，正式轉讓部門的日期，澳博與澳娛相互協定的其他日子除外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